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安检、安保服务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工作规程”）文件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规程》要求，选取了“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法院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法院内部设施安全，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营造安全稳定的司法环境，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设立“安检、安保服务”项目，通过引入专业化、规范化的安检与安保力量，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筑牢安全防线。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主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中标方派驻安检、安保人员，协助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展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法院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法院内部设施安全，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度，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安检、安保服务”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成效进行把控和管理，项目整体实施情

况良好，全年完成安检 9 万余人次，收缴违禁物品 49 件，协助处置突发事件 65 起，未出现安全事故，有效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年初预算 212.63 万元，全年预算 194.32 万元，实际支出 19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法院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法院内部设施安全，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营造安全稳定的司法环境。

2.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配备安检、安保人员完成法院及派出法庭的安检、安保工作，确保安检、安保人员到位率不低于 95%，人员资质达标率达 100%，人员到岗及时率不低于 98%，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不低于 95%，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 次，有效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安检、安保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整改优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度“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94.32 万元。评价的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工作规程》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设置“安检、安保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成立评价组，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并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收集评价所需材料，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整理、分析。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3. 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结合材料和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

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4. 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5. 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就报告初稿征求项目相关业务部门意见，根据业务部门反馈意见，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全年完成安检9万余人次，收缴违禁物品49件，协助处置突发事件65起，未出现安全事故，有效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但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明确性还有待加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安检、安保服务”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7.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过程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96 分，得分率 99.8%；产出类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8	19.96	40	20	97.96

表 3-2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基本合理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基本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99.28%	5	4.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产出数量	安检、安保人员到位率	≥95%	99.07%	10	10
	产出质量	安检、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时效	安检、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	≥98%	98.02%	5	5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	≥95%	100%	5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90% ≤ n ≤	99.28%	10	10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5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5	5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合计					100	97.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4个，扣分指标2个，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9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依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设立，主要是协助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院本部及派出法庭开展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筑牢安全防线。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得分率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安检、安保服务项目需求文件的议题》，立项过程规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政府采购工作，确定中标单位。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年度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原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例如原绩效目标设置“安检、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为100%，目标值设置过高，容易导致考核失效。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75%。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安检、安保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但部分指标衡量标准不够细化，例如原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缺乏具体量化标准，在实际考核中难以精准衡量。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66.67%。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预算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了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期实际工作量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96 分，得分率 99.8%。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4 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预算 194.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4.3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安检、安保服务”项目预算 194.3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192.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8%。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96 分，得分率 99.2%。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

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安保工作规程》《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业务管理、财务审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安检、安保服务”项目实施严格遵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安保工作规程》《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项目合同书、考核表等流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无扣分指标，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安检、安保人员到位率。通过查阅考勤表，统计分析得

出 2024 年度安检、安保人员到位率达 99.07%，符合年初预期要求，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安检、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安检、安保人员均持证上岗，安检、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达 100%，符合年初预期要求，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

（1）安检、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通过查阅考勤表及项目考核表等资料，统计分析得出全年安检、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为 98.02%，达到指标值要求。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通过查阅工作记录及项目考核表等资料，统计分析得出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达 100%，达到指标值要求。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安检、安保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194.3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92.92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99.28%，在 90%—100%的范围内。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3 个，无扣分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为 2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1）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通过完成法院及派出法庭巡查，当事人来访登记，当事人人身及物品安全检查，协助当事人立案和办事引导，维护庭审外围秩序，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有效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安检、安保服务”项目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经统计分析得出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满意度达 90%，符合年初预期要求。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月度动态考核机制，围绕常规管理、作风纪律、工作质效、应急机动能力四个维度，细化 30 余项具体指标，开展考核评分，将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紧密挂钩，形成“以评促改、以效付费”的闭环管理。该机制有效推动服务效能稳步提升，保障项目高效推进，同时强化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绩效管理与项目实施的深度融合，为同类项目管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设

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年度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过高，容易导致考核失效。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本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个别指标衡量标准不够细化，例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缺乏具体量化标准，在实际考核中难以精准衡量。

七、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内容、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科学设置能全面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基本合理	3

						(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基本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9.28%	4.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1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5分)。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2分)。	有效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安检、安保人员到位率	10	考察安检、安保人员到位情况。(安检、安保人员到位率=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	$\geq 95\%$	此项指标以安检、安保人员到位率 $\geq 95\%$ 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99.07%	10
	产出质量	安检、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	10	考察安检、安保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安检、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资质符合要求的安检、安保人员数量/安检、安保人员总数*100%)	100%	此项指标以安检、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达100%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100%	10
	产出时效	安检、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	5	用于衡量安检、安保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到岗情况。(安检、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实际及时到岗人次/应及时到岗人次*100%)	$\geq 98\%$	此项指标以安检、安保人员到岗及时率 $\geq 98\%$ 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98.02%	5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	5	考察突发事件响应是否及时。(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及时响应的突发事件数量/突发事件总数量*100%)	$\geq 95\%$	此项指标以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 $\geq 95\%$ 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100%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考察项目预算支出是否控制在90%—100%的预算范围内。	$90\% \leq n \leq 100\%$	此项指标以项目预算支出控制在90%—100%的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完成值每超出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99.28%	10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5	考察项目实施对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的作用。	有效维护	对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起到有效促进作用的得满分;对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起到一般作用的得权重的60%;对维护法院正常的工作秩序没有作用的不得分。	有效维护	5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5	统计2024年度安检、安保范围内因管理疏漏引发的安全事故次数,反映安检、安保服务安全保障成效。	0次	此项指标以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次得满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每次扣2.5分;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每次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得0分。	0次	5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考察工作人员对此项目的认可程度。	≥85%	此项指标以工作人员满意度≥85%得满分;完成值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1%,最低得0分。	90%	10
总分	——	——	100	——	——			97.96